

主旨：公告變更嘉義縣管區域排水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07.27. 經授水字第101202070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27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嘉義縣管區域排水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 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更區域排水如下：

（一）新埤排水路名稱變更為新埤排水，詳附件。

（二）栗子崙排水排水路出口變更為朴子溪、權責起點變更為台61線東石濱海橋，詳附件。

二、公告為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